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贯忠、张国艳、杨蕾

2022 年 6 月 6 日